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7 号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,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产生重大影响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 21号),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,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,允许企 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024年12月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〔2024〕24 号),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 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、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、借记"主营业务 成本"、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贷记"预计负债"科目,该解释规定自印发 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,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,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执行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